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提案、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栋华发大厦东座六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独立董事熊新华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20,795,5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597%。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9,445,3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42.1828%；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350,1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68%。

(1) 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19,290,3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281%。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9,290,3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281%；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B 股股东出席情况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505,1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16%。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55,0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350,1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68%。

8. 律师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八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第九项议案涉及控股股东，因此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也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20,795,590	120,718,790	99.9364%	76,800	0.0636%	0	0.0000%
其中：与会持股 5%以下股东	1,505,696	1,428,896	94.8994%	76,800	5.1006%	0	0.0000%

与会 A 股股东	119,290,394	119,290,3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与会 B 股股东	1,505,196	1,428,396	94.8977%	76,800	5.1023%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20,795,590	120,718,790	99.9364%	76,800	0.0636%	0	0.0000%
其中：与会持股 5% 以下股东	1,505,696	1,428,896	94.8994%	76,800	5.1006%	0	0.0000%
与会 A 股股东	119,290,394	119,290,3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与会 B 股股东	1,505,196	1,428,396	94.8977%	76,800	5.1023%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20,795,590	120,718,790	99.9364%	76,800	0.0636%	0	0.0000%
其中：与会持股 5% 以下股东	1,505,696	1,428,896	94.8994%	76,800	5.1006%	0	0.0000%
与会 A 股股东	119,290,394	119,290,3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与会 B 股股东	1,505,196	1,428,396	94.8977%	76,800	5.1023%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20,795,590	119,705,395	99.0975%	1,090,195	0.9025%	0	0.0000%
其中：与会持股 5% 以下股东	1,505,696	415,501	27.5953%	1,090,195	72.4047%	0	0.0000%
与会 A 股股东	119,290,394	119,290,3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与会 B 股股东	1,505,196	415,001	27.5712%	1,090,195	72.4288%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20,795,590	120,718,790	99.9364%	76,800	0.0636%	0	0.0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505,696	1,428,896	94.8994%	76,800	5.1006%	0	0.0000%
与会A股股东	119,290,394	119,290,3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与会B股股东	1,505,196	1,428,396	94.8977%	76,800	5.1023%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六：《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20,795,590	120,718,790	99.9364%	76,800	0.0636%	0	0.0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505,696	1,428,896	94.8994%	76,800	5.1006%	0	0.0000%
与会A股股东	119,290,394	119,290,3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与会B股股东	1,505,196	1,428,396	94.8977%	76,800	5.1023%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七：《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20,795,590	120,718,790	99.9364%	76,800	0.0636%	0	0.0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505,696	1,428,896	94.8994%	76,800	5.1006%	0	0.0000%
与会A股股东	119,290,394	119,290,3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与会B股股东	1,505,196	1,428,396	94.8977%	76,800	5.1023%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八：《关于2024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505,696	1,428,896	94.8994%	76,800	5.1006%	0	0.0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505,696	1,428,896	94.8994%	76,800	5.1006%	0	0.0000%

与会 A 股股东	500	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与会 B 股股东	1,505,196	1,428,396	94.8977%	76,800	5.1023%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正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胡冰、严国勤
3. 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正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